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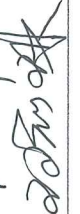


宿州昌隆机械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及钢结构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人员	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委托单位	宿州昌隆机械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862189468	
专家	安徽通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13335578116	
专家	宿州市埇桥区环境检测中心	工程师	13805572861	
专家				
验收单位	安徽精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655723173	周光
监测单位				
环评单位				
其他				
其他				

宿州昌隆机械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及钢结构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1年7月14日，宿州昌隆机械有限公司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组织了宿州昌隆机械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及钢结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其聘请的2位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共6名代表（验收专家组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专家组认为项目抛丸、喷砂除锈废气治理采用水喷淋除尘不符合环评文件要求的废气处理措施；厂区空地临时存放盛装不明成分的外单位废桶；车间积沉较多；喷漆废气工序环保设施使用UV光氧等原因建设项目未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2022年3月26日，宿州昌隆机械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重新组织了宿州昌隆机械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其聘请的2位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共6名代表（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

竣工验收监测》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宿州昌隆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宿州市埇桥经济开发区闵子大道北侧，年产钢结构 12000t/a、挖掘机配件 8000t/a、工程机械配件 10000t/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03 月安徽振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宿州昌隆机械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及钢结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4 月 15 日取得宿州市埇桥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对宿州昌隆机械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及钢结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州昌隆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5 月竣工并投入运行；环保设施于 2021 年 4 月施工建设，2021 年 5 月建设并调试完成投入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二、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规模：设计抛丸机 2 台、折弯机 1 台、自动喷塑机 1 台、空气压缩机 1 台、压滤机 1 台；实际建设空气压缩机建设 2 台，其余设备未建设

环保措施：设计 1、抛丸、喷砂粉尘抛丸机自带袋式除尘设备+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

2、喷漆废气及烘干废气：负压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3#）；实际建设：负压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3、喷塑粉尘：自动喷塑机自带除尘滤芯+15m 高排气筒（4#）；实际该生产线未建设。

其他：设计年产钢结构 12000t/a、挖掘机配件 8000t/a、工程机械配件 10000t/a；实际年产挖掘机配件 8000t/a、工程机械配件 10000t/a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治污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安徽奕隆电力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

（二）废气

1、抛丸、喷砂粉尘：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

2、喷漆废气：负压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三）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设备定期保养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石英砂、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漆桶，统一收集，由厂家统一回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都能得到有效回收利用或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7 月 05 日-07 月 06 日对项目全厂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得出结论如下：

1、废气验收结论

1.1、有组织废气：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喷漆工序处理设施出口所测指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的标准限值。

1.2、无组织废气：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及表 3 中的标准限值。

1.3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粉尘排放量：0.148t/a，低于环评设计总量 0.2475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064t/a，低于环评设计总量 0.27t/a；

2、噪声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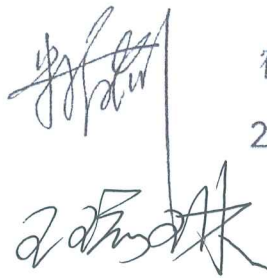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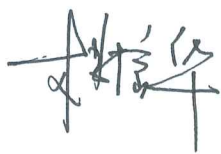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分析和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落实了整改要求，验收专家组同意宿州昌隆机械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及钢结构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确保项目固废合理收集、合理处置，固废收集场所定期清扫，防止扬尘，加强防火意识。



宿州昌隆机械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6 日